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(2022年8月)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,加强党组织工作,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修订前

在第七章"监事会"后新增"党组织"章节,作为第八章,以后章节、条款序号相应顺延。

修订后

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党章》)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(以下简称党组织)。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,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,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,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董事会、经理层、公司党组织之间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制。

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 《党章》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监督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在公司 党组织中的贯彻执行;
- (二)支持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;
- (三)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, 加强党

组织的自身建设,发挥党员在公司生产 经营中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,团结公司 党内外同志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努力 奋斗:

(四)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。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除以上条款修订及补充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,章节、条款序号及相关引用条款依次调整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